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公告（法規命令預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環部水字第1131062607B號

主旨：預告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60條附表1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環境部。

二、修正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第19條準用第18條、第20條第3項、第22條、第31條第2項及第32條第4項。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水質保護司

(二) 地址：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三) 聯絡人：陳技正

(四) 電話：（02）2311-7722分機2824

(五) 傳真：（02）2389-9860

(六) 電子郵件：yimin.chen@moenv.gov.tw

部長彭啓明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六十條附表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已奠定各項水污染防治措施之管理制度。過去廢水處理之管理措施，以去除水中污染物，符合放流水標準為主，現今面臨氣候變遷、水資源不足及新興關注項目影響等問題，廢（污）水管理上，冀與淨零排放等政策方向扣合，鼓勵廢水處理採行能源化措施；基於風險管理，增加新興關注項目檢測申報；以及促進事業依水質特性採行分流處理，合理簡化申報程序，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新增具能源化潛力規模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申請、變更或展延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時，評估優先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厭氧處理）。（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之十二、附表五）

二、農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許可或作為農地肥分使用之全量施灌者，及畜牧業將畜牧糞尿全量委託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或資源化處理比率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畜牧場處理者，無須依本辦法辦理檢測申報。（修正條文第七十一條）

三、新增採行厭氧處理及收集利用厭氧所生甲烷者之應申報內容。（修正條文第七十三條）

四、明確回收廢水作為製程及其他污染防治設備之用者，免檢測申報回收水水質之條件。（修正條文第七十九條）

五、新增強化藥物及全氟化物等新興關注項目管理，指定對象應每年檢測申報新興關注項目，連續二次放流水檢測數據不符數值有環境影響風險之虞，應提出自主削減管理，連續三次以上均符合數值者得免再檢測申報該項目。（修正條文第八十四條之三、附表六）

六、簡化多股含有同一有害健康物質之原廢水採樣規定，明確其採樣點位置及以直接生產與有害健康物質有關製程所產生之廢水作為申報之檢測水樣來源。（修正條文第九十一條）

七、因應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機關名稱變更及修正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

二十七條、第四十七條、第七十條之六、第八十九條之一）

八、配合放流水標準修正調整應檢測申報之水質項目，刪除貯油場之申報對象、明確總有機磷、總氨基甲酸鹽和除草劑中各化合物符合免檢測申報條件之辦理方式，並將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修正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修正條文第六十條附表一）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六十條附表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七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廢（污）水排放土壤處理許可證登記之排放期間，排放廢（污）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暫停排放廢（污）水： 一、自中央氣象署發布大雨、豪雨特報日起，至解除日後三日之期間。 二、土壤飽和萃取液導電度於二十五攝氏度，達每公分四毫西門。 三、土壤監測結果達土壤污染監測標準之限值。 四、地下水監測結果達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之限值。但地下水氨氮背景值高於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之限值，且地下水之氨氮監測值低於背景值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暫停排放廢（污）水者，應檢具檢測合格報告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繼續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第二十七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廢（污）水排放土壤處理許可證登記之排放期間，排放廢（污）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暫停排放廢（污）水： 一、自中央氣象局發布大雨、豪雨特報日起，至解除日後三日之期間。 二、土壤飽和萃取液導電度於二十五攝氏度，達每公分四毫西門。 三、土壤監測結果達土壤污染監測標準之限值。 四、地下水監測結果達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之限值。但地下水氨氮背景值高於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之限值，且地下水之氨氮監測值低於背景值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暫停排放廢（污）水者，應檢具檢測合格報告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繼續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一、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機關名稱變更為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修正第一項第一款。 二、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二項未修正。
第四十七條　自來水廠為維持正常供水，於中央氣象署發布豪雨特報或天然災害發生時，其原水懸浮固體濃度超過每公升二千	第四十七條　自來水廠為維持正常供水，於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或天然災害發生時，其原水懸浮固體濃度超過每公升二千	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同第二十七條說明一。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毫克或濁度超過二千濁度單位(NTU)，致廢水處理設施無法正常操作，得採取緊急應變措施，直接排放。 自來水廠應將前項緊急應變措施，納入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文件），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沉澱池及污泥濃縮池，應先淨空。 二、排放前應先通知下游用水者，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 三、排放期間應按日檢測並記錄原水濁度、懸浮固體濃度及放流水懸浮固體濃度；其檢測紀錄應保存五年，以備查閱。 自來水廠因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所造成之淤積或損害，應負責清除或修復。	毫克或濁度超過二千濁度單位(NTU)，致廢水處理設施無法正常操作，得採取緊急應變措施，直接排放。 自來水廠應將前項緊急應變措施，納入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文件），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沉澱池及污泥濃縮池，應先淨空。 二、排放前應先通知下游用水者，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 三、排放期間應按日檢測並記錄原水濁度、懸浮固體濃度及放流水懸浮固體濃度；其檢測紀錄應保存五年，以備查閱。 自來水廠因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所造成之淤積或損害，應負責清除或修復。	
第四十九條之十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符合附表五所列業別及規模者，於申請、變更或展延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時，其廢（污）水或污泥處理評估優先採行附表五所列之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一、本條新增。 二、基於水污染防治措施不應僅侷限於污染物去除，尚須與資源循環、淨零排放等永續方向扣合，為鼓勵促進廢（污）水及污泥處理能源化，爰增訂本條及附表五。 三、符合附表五所列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業別及規模者，經評估後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厭氧處理等），即納入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程序辦理；經評估後未採行或採行有困難者，於申請、變更或展延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時，敘明理由，

		惟評估結果不涉及水措計畫或許可之准駁。
第七十條之六　經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暫停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 一、自中央氣象署發布大雨、豪雨特報日起，至解除日後三日之期間。 二、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期間，地下水水質監測結果各項污染物指標有明顯上升趨勢或土壤品質檢測結果達土壤污染監測標準之限值。 前項暫停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期間之因應措施，應納入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併同審查。	第七十條之六　經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暫停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 一、自中央氣象局發布大雨、豪雨特報日起，至解除日後三日之期間。 二、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期間，地下水水質監測結果各項污染物指標有明顯上升趨勢或土壤品質檢測結果達土壤污染監測標準之限值。 前項暫停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期間之因應措施，應納入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併同審查。	一、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理由同第二十七條說明一。 二、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未修正。
第七十一條　下列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免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檢測申報： 一、未附設洗車場之加油站。 二、營建工地。 三、飼養豬未滿二百頭之畜牧業。 四、貯存系統。 五、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者。 六、洗腎診所。 七、水庫總磷削減總量管制區之事業，且非屬	第七十一條　下列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免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檢測申報： 一、未附設洗車場之加油站。 二、營建工地。 三、飼養豬未滿二百頭之畜牧業。 四、貯存系統。 五、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者。 六、洗腎診所。 七、水庫總磷削減總量管制區之事業，且非屬	一、「依農業事業廢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許可，或依本辦法，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准畜牧業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全量作為農地肥分使用」，屬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五款規定免申請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者，爰於第一項第八款增訂其為無須依本辦法辦理檢測申報之事業。 二、畜牧業將產生之糞尿水

本法公告之其他事業。 八、畜牧業及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許可，或依本辦法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准畜牧業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全量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者。 九、畜牧業將畜牧糞尿水全量委託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或資源化處理比率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畜牧業處理者。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納入前項第五款以外之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應先向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機關（構）申報，再由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機關（構）彙整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本法公告之其他事業。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納入前項第五款以外之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應先向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機關（構）申報，再由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機關（構）彙整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全量委託者，屬採行貯留之水措行為，依現行規定應辦理檢測申報。惟送交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或資源化處理比率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畜牧業者，考量其配合資源化措施推動，廢水並未排放地面水體或採土壤處理，且廢水之水質與水量已納入受託者依規定辦理之檢測申報，故其廢水再行辦理檢測申報之必要性低。為鼓勵及促進資源化措施推動，爰簡化其申報作業，於第一項第九款增列為無須依本辦法辦理檢測申報之事業。 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項未修正。
第七十三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採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處理廢（污）水者，申報內容如下： 一、每月與廢（污）水、污泥產生量有關之製程	第七十三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採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處理廢（污）水者，申報內容如下： 一、每月與廢（污）水、污泥產生量有關之製程	一、為反映廢（污）水採行厭氧處理之溫室氣體減量成效，新增第十款採行厭氧處理者應申報內容，以作為國家排放清冊之減量評估依據。 二、所定甲烷氣體流量係指脫硫純化後實測之甲烷氣體；其產生量亦得參

設施及生產或服務規模。 二、原廢（污）水與（前）處理後之水質及檢測當日之水量。 三、每月用水來源、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處理水量。廢（污）水產生量應依各股不同製程或來源分別申報。 四、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操作方式及每月操作維護費用。 五、每月使用藥劑名稱及使用量。 六、申報期間主要處理單元正常操作之參數及其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 七、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度表之維護、更換日期及每月用電量。 八、每月污泥產生量、含水率及操作頻率。 九、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設置之進流水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之校正維護日期與方法及每月讀數或量測值。 十、廢（污）水採行厭氧處理，其厭氧處理設施之甲烷氣體回收處理方式及甲烷氣體流量。但厭氧處理程序	設施及生產或服務規模。 二、原廢（污）水與（前）處理後之水質及檢測當日之水量。 三、每月用水來源、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處理水量。廢（污）水產生量應依各股不同製程或來源分別申報。 四、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操作方式及每月操作維護費用。 五、每月使用藥劑名稱及使用量。 六、申報期間主要處理單元正常操作之參數及其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 七、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度表之維護、更換日期及每月用電量。 八、每月污泥產生量、含水率及操作頻率。 九、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設置之進流水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之校正維護日期與方法及每月讀數或量測值。	考本部訂定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依環境部公告訂定「溫室氣體排放係數」計算之。 三、第一款至第九款未修正。

僅為去氮除磷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九條　畜牧業以外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採廢（污）水回收使用者，申報內容如下： 一、每月與廢（污）水、污泥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生產或服務規模。 二、原廢（污）水水質與檢測當日之水量、每月用水來源、用水量及廢（污）水產生量。 三、回收用水之來源、輸（運）送方式，及其回收之用途。 四、回收用水之水質與檢測當日之水量及每月回收使用之水量。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檢測申報回收用水之水質與檢測當日之水量： （一）廢（污）水回收作為製程之用。 （二）廢（污）水回收作為洗滌塔或其他污染防治設備之用，且其回收使用後之水經設置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處理。 五、回收使用之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之校正維護日期與方法及每月讀數或量測值。	第七十九條　畜牧業以外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採廢（污）水回收使用者，申報內容如下： 一、每月與廢（污）水、污泥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生產或服務規模。 二、原廢（污）水水質與檢測當日之水量、每月用水來源、用水量及廢（污）水產生量。 三、回收用水之來源、輸（運）送方式，及其回收之用途。 四、回收用水之水質與檢測當日之水量及每月回收使用之水量。 五、回收使用之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之校正維護日期與方法及每月讀數或量測值。 六、經核准設置貯留設施者，應另依第七十二條規定之內容申報。 七、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者，應另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規定之內容申報。 畜牧業採廢（污）水回收使用者，申報內容如下： 一、每月依輸（運）送方式分別統計之回收使用水量。	一、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已明定廢水回收作為製程之用或回收作為污染防治設備之用且回收使用後經設置之處理設施處理者，其回收用水無須符合放流水標準且免設置回收用水之採樣口。爰於第一項第四款增列但書規定，明確符合該等情形之回收用水無須辦理水質之檢測申報。 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七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六、經核准設置貯留設施者，應另依第七十二條規定之內容申報。 七、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者，應另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規定之內容申報。 畜牧業採廢（污）水回收使用者，申報內容如下： 一、每月依輸（運）送方式分別統計之回收使用水量。 二、回收使用之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其校正維護日期、方法、每月讀數或量測值。 第九條之事業，僅採沉澱處理後回收使用者，除依第一項規定申報外，並應依下列規定申報： 一、每月礦物、砂、石或預拌混凝土之產量。 二、每月用水量、沉砂池產生之污泥量。 三、每月沉沙池處理之水量、去除率。 四、沉沙池或污泥濃縮池污泥之清除頻率、方式。	二、回收使用之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其校正維護日期、方法、每月讀數或量測值。 第九條之事業，僅採沉澱處理後回收使用者，除依第一項規定申報外，並應依下列規定申報： 一、每月礦物、砂、石或預拌混凝土之產量。 二、每月用水量、沉砂池產生之污泥量。 三、每月沉沙池處理之水量、去除率。 四、沉沙池或污泥濃縮池污泥之清除頻率、方式。	
第八十四條之三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附表六規定辦理新興關注項目檢測。 前項放流水檢測項目數據連續二次超過附表六規定數值者，應於三個月內檢具該項目之自主削減		一、本條新增。 二、為強化廢水中藥物及全氟化物等新興關注項目之管理，避免影響人體健康與水體環境，爰增訂本條及附表六。規劃以監測及自主削減方式滾動管理，依監測及自

管理計畫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自主削減管理計畫執行期間以二年為限，該項目執行期間免依附表六規定檢測。 前項自主削減管理計畫執行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送改善情形報告。 第一項放流水檢測項目數據累計連續三次以上未超過附表六規定數值者，該項目得免檢測申報。但經主管機關稽查採樣，數據超過規定數值者，該項目應回復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主削減計畫執行結果，必要時檢討相關強化管理措施。 三、為強化新興關注項目之監測，屬附表六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每年檢測申報新興關注項目。依監測結果採動態管理，如連續二次放流水檢測結果未能符合附表六所列數值，即應提高管理強度啟動自主削減機制，業者應向主管機關檢具自主削減管理計畫並依計畫內容執行。另放流水之新興關注項目檢測結果連續三次以上均能符合規定數值者，考量其對環境與健康之影響風險較低，得免再檢測申報該項目，以合理檢測成本與效益。
第八十九條之一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之資料，應符合下列情形： 一、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頻率，且應申報之項目未有缺漏。 二、水質、水量之檢測符合本法第二十三條及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 三、申報資料及其數據，與所檢具之單據或發票、檢測報告、紀錄、照片及其他主管機關	第八十九條之一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之資料，應符合下列情形： 一、依中央主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頻率，且應申報之項目未有缺漏。 二、水質、水量之檢測符合本法第二十三條及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 三、申報資料及其數據，與所檢具之單據或發票、檢測報告、紀錄、照片及其他主管機關	一、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要求檢具之證明文件或資料相符。 四、申報資料及其數據，與現場之製程設施、生產或服務規模、用電、加藥量、水量量測、操作參數紀錄相符。 五、申報水質之項目，與第八十四條規定相符。 六、申報之水污染防治措施方式與現場之實際設置狀況相符。 七、申報資料及文件應依規定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之資料，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其申報資料不符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未符合前項規定者，視為申報不完全，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處分，並再次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未符合前項規定之申報不完全者，按次處分。 前項限期補正涉及水質不可回溯性之數據者，應重新檢測，其重新檢測之數據不得兼作為檢測時當期申報之用。 申報資料不符第一項規定，屬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的方法，如造假數據、	要求檢具之證明文件或資料相符。 四、申報資料及其數據，與現場之製程設施、生產或服務規模、用電、加藥量、水量量測、操作參數紀錄相符。 五、申報水質之項目，與第八十四條規定相符。 六、申報之水污染防治措施方式與現場之實際設置狀況相符。 七、申報資料及文件應依規定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之資料，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其申報資料不符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未符合前項規定者，視為申報不完全，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處分，並再次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未符合前項規定之申報不完全者，按次處分。 前項限期補正涉及水質不可回溯性之數據者，應重新檢測，其重新檢測之數據不得兼作為檢測時當期申報之用。 申報資料不符第一項規定，屬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的方法，如造假數據、	

假證明、假單據等，視為申報不實。	假證明、假單據等，視為申報不實。	
第九十一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之原廢（污）水水質應於調勻設施採樣。但有二股以上廢（污）水混合排入，且含本法公告有害健康物質者，其採樣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有害健康物質之項目，應分別於各股廢（污）水進入調勻設施前適當地點採樣，其餘項目應於調勻設施採樣。 二、前款屬同一有害健康物質項目者，依其是否設置有害健康物質項目之廢（污）水收集池： （一）有設置者，得於該有害健康物質之廢（污）水收集池採樣。 （二）未設置者，得依序擇一股原廢（污）水於進入調勻池前適當地點採樣。 前項所指廢（污）水含本法公告有害健康物質之項目，來源係指直接生產與有害健康物質相關製程所產生之廢（污）水。	第九十一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之原廢（污）水水質應於調勻設施採樣。但有二股以上廢（污）水混合排入且含本法公告有害健康物質者，其有害健康物質之項目，應分別於各股廢（污）水進入調勻設施前適當地點採樣，其餘項目應於調勻設施採樣。	一、為鼓勵業者分流收集處理作業廢水，並避免業者因應分流收集處理多股相同性質之原廢（污）水，致採樣檢測成本增加，有必要簡化多股含有同一有害健康物質之原廢（污）水混合排入之採樣點位置，爰增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廢水含同一有害健康物質項目並設置有收集池者，得於水收集池採樣，未設置收集池者，得依序擇一股原廢（污）水採樣檢測。 二、考量含有害健康物質項目之廢（污）水，主要以生產製程所產生者，因其與含有害健康物質項目之原物料或產品等接觸，而含有較高之濃度與危害性，有必要針對各股原廢（污）水分別採樣以掌握水質污染特性；非製程產出廢水之污染物濃度與健康風險則一般較低，故於調勻設施合併採樣，已能符合申報管制目的。爰增列第二項，明定與有害健康物質相關之生產製程所產生廢水始須符合第一項各款之採樣規定。
第一百十四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八日修正發布之第四十九條之一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	第一百十四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八日修正發布之第四十九條之一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	一、因應第八十四條之三附表六新興關注項目檢測申報施行日期，新增第二項。

日施行、第四十九條之二及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〇月〇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日施行、第四十九條之二及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二、第一項未修正。

第六十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表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檢測申報項目及檢測頻率

一、原廢（污）水及放流水水質

（一）一般水質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別	應申報之水質項目	檢測頻率			
		原廢（污）水	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放流水		納管事業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水質（註6）
			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應設置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免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一）製糖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二）紡織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自由有效餘氯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三）印染整理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	每六個	每三個	每六個	每六個

現行規定

附表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檢測申報項目及檢測頻率

一、原廢（污）水及放流水水質

（一）一般水質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別	應申報之水質項目	檢測頻率			
		原廢（污）水	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放流水		納管事業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水質（註5）
			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應設置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免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一）製糖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二）紡織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自由有效餘氯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三）印染整理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	每六個	每三個	每六個	每六個

說明

一、（一）一般水質納管事業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水質備註說明序號原為註5，更正為註6。

二、現行一、原廢（污）水及放流水水質申報項目表，因應放流水標準修正，爰增訂檢測申報項目。部分事業

業	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自由有效餘氯		月檢測一次	月檢測一次	月檢測一次	月檢測一次
（四）製革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自由有效餘氯	共同適用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氨氮	適用於生皮製成成品皮者及濕藍皮製成成品皮者				
（五）紙漿製造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自由有效餘氯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六）造紙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自由有效餘氯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七）照相沖洗業及製版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八）化工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自由有效餘氯、氨氮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九）藥品製造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自由有效餘氯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十）農藥、環境衛生用藥製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		每六個月檢測	每三個月檢測	每六個月檢測	每六個月檢測

業	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自由有效餘氯		月檢測一次	月檢測一次	月檢測一次	月檢測一次
（四）製革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自由有效餘氯	共同適用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氨氮	適用於生皮製成成品皮者				
（五）紙漿製造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自由有效餘氯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六）造紙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自由有效餘氯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七）照相沖洗業及製版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八）化工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自由有效餘氯、氨氮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九）藥品製造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自由有效餘氯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十）農藥、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自由有效餘氯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十一）石油化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		每六個	每三個	每六個	每六個

或下系統增總由三申水目。

三、因油修存並防存下設監備管法爰刪行特

污水道新氨氮、磷、自有效餘氯等項應之項報質項。

應貯場已貯正貯系統，納入貯止貯系統染地水體施及設測設置理辦管制，配合除現（二）定水（一）（六十

造業	體、真色色度、自由有效餘氯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十一）石油化學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自由有效餘氯、氨氮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十二）橡膠製品製造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十三）陶窯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十四）玻璃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十五）水泥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十六）金屬基本工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十七）船舶解體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十八）金屬表面處理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氨氮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十九）電鍍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氨氮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二十）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註7）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氨氮、總磷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學業	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自由有效餘氯、氨氮	月檢測一次	月檢測一次	月檢測一次	月檢測一次
（十二）橡膠製品製造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十三）陶窯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十四）玻璃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十五）水泥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十六）金屬基本工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十七）船舶解體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十八）金屬表面處理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氨氮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十九）電鍍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氨氮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二十）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氨氮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二十一）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	每六個月檢測	每三個月檢測	每六個月檢測	每六個月檢測

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二、貯油場之申報對象。相關序號遞移。

四、有關總有機磷劑、總氨基甲酸鹽和除草劑檢測方式係為各化合物分別檢測，其申請免檢測申報時，得就申請項目進行檢測，無須檢測全部項目，爰於註1增

（二十一）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氨氮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二十二）船舶建造修配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二十三）自來水廠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總餘氯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二十四）環境檢驗測定機構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二十五）廢棄物掩埋場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氨氮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二十六）廢棄物焚化廠或其他廢棄物處理廠（場）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二十七）廢水代處理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自由有效餘氯、大腸桿菌群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二十八）水肥處理廠（場）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大腸桿菌群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二十九）毛滌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自由有效餘氯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三十）發電廠（註2、註3）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總餘氯（或氯生成氧化物）、氨氮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列規定，以茲明確。

五、氯生成氧化物檢測方法(水中氯生成氧化物檢測方法－DPD比色法NIEA W464.50C）已施行，爰刪除註3可適用總餘氯檢測方法檢測之內容。

六、配合放流水標準規定，明確註5水源水質水量保護

	體、總餘氯（或氯生成氧化物）、氨氮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三十一）肉品市場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自由有效餘氯、氨氮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三十二）魚市場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三十三）洗車場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三十四）清艙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三十五）實驗、檢（化）驗、研究室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三十六）動物園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大腸桿菌群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三十七）採礦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三十八）土石採取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三十九）土石加工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四十）土石方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	每六個	每三個	每六個	每六個

（三十一）肉品市場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自由有效餘氯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三十二）魚市場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三十三）洗車場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三十四）清艙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三十五）實驗、檢（化）驗、研究室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三十六）動物園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大腸桿菌群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三十七）採礦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三十八）土石採取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三十九）土石加工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四十）土石方堆（棄）置場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四十一）貨櫃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	每六個	每三個	每六個	每六個

區之名稱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七、為明確各水質項目之檢測申報對象，新增註7說明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公告之水標準制定之。

但書指定者外，檢測申報應以放流水管制對象為之。

堆（棄）置場	需氧量、懸浮固體		月檢測一次	月檢測一次	月檢測一次	月檢測一次
（四十一）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四十二）食品製造業（不含醱酵業、製粉業、製糖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共同適用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大腸桿菌群	適用於具動物屍體化製製程者				
（四十三）屠宰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自由有效餘氯、氨氮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四十四）製粉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四十五）醱酵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自由有效餘氯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四十六）修車廠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四十七）遊樂園（區）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大腸桿菌群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四十八）洗衣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集散站經營業	需氧量、懸浮固體		月檢測一次	月檢測一次	月檢測一次	月檢測一次
（四十二）食品製造業（不含醱酵業、製粉業、製糖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共同適用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大腸桿菌群	適用於具動物屍體化製製程者				
（四十三）屠宰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自由有效餘氯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四十四）製粉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四十五）醱酵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自由有效餘氯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四十六）修車廠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四十七）遊樂園（區）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大腸桿菌群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四十八）洗衣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四十九）其他工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自由有效餘氯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五十）應回收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		每六個	每三個	每六個	每六個

（四十九）其他工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自由有效餘氯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五十）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五十一）畜牧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五十二）水產養殖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五十三）醫院、醫事機構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大腸桿菌群、自由有效餘氯、氨氮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五十四）貯煤場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自由有效餘氯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五十五）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註7）	1. 混合廢水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大腸桿菌群、總氮、總磷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2. 採分流收集處理之單純泡湯廢水	水溫、懸浮固體				
（五十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註7）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自由有效餘氯、氨氮、總磷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需氧量、懸浮固體	月檢測一次	月檢測一次	月檢測一次	月檢測一次
（五十一）畜牧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五十二）水產養殖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五十三）醫院、醫事機構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大腸桿菌群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五十四）貯煤場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自由有效餘氯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五十五）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	1. 混合廢水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大腸桿菌群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2. 採分流收集處理之單純泡湯廢水	水溫、懸浮固體				
（五十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自由有效餘氯、氨氮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五十七）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五十七）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五十八）再生水經營業（註7）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大腸桿菌群、總氮、總磷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五十九）海水淡化廠（註3）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總餘氯（或氯生成氧化物）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六十）蒸汽供應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六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1. 特定物質貯存堆置場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2. 浚渫產出物（泥沙水）水質淨化處理場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3. 零售式量販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六十二）工業區專用污水	1. 石油化學專業區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自由有效餘氯、氨氮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

（五十八）再生水經營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大腸桿菌群、總氮、總磷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五十九）海水淡化廠（註3）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總餘氯（或氯生成氧化物）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六十）蒸汽供應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六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1. 特定物質貯存堆置場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2. 浚渫產出物（泥沙水）水質淨化處理場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3. 零售式量販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六十二）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	1. 石油化學專業區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自由有效餘氯、氨氮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
	2. 科學工業園區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自由有效餘氯、氨氮				
	3. 石油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				

下水道	2. 科學工業園區（註7）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自由有效餘氯、氨氮、總磷				
	3. 石油化學專業區及科學工業園區以外之工業區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自由有效餘氯、氨氮				
（六十三）公共污水下水道（註7）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大腸桿菌群、自由有效餘氯、總氮、氨氮、總磷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
（六十四）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註4）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大腸桿菌群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
（六十五）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

化學專業區及科學工業園區以外之工業區	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自由有效餘氯、氨氮					
（六十三）公共污水下水道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大腸桿菌群、總氮、氨氮	共同適用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
	總磷	適用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六十四）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註4）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大腸桿菌群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
（六十五）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

（二）特定水質（一）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別	項目		檢測頻率			
			原廢（污）水	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放流水		納管事業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水質（註6）
				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免置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三）印染整理業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四）製革業	＊總鉻、＊油脂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八）化工業	＊油脂、＊硝酸鹽氮、＊氟鹽、＊陰離子界面活性劑、＊酚類	共同適用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總鉻、＊鎘、＊鎳、＊銅、＊總汞、＊鉛、＊砷、＊鋅	適用於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二）特定水質（一）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別	項目		檢測頻率			
			原廢（污）水	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放流水		納管事業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水質（註6）
				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免置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三）印染整理業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四）製革業	＊總鉻、＊油脂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八）化工業	＊油脂、＊硝酸鹽氮、＊氟鹽、＊陰離子界面活性劑、＊酚類	共同適用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總鉻、＊鎘、＊鎳、＊銅、＊總汞、＊鉛、＊砷、＊鋅	適用於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和電池製造業				
（十）農藥、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酚類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十一）石油化學業	＊油脂、＊硝酸鹽氮、＊酚類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十六）金屬基本工業	＊總鉻、＊鎘、＊鎳、＊銅、＊總汞、＊鉛、＊砷、＊鋅、＊油脂、＊硝酸鹽氮、＊氟鹽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十七）船舶解體業	＊油脂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十八）金屬表面處理業	＊總鉻、＊鎘、＊鎳、＊銅、＊總汞、＊鉛、＊砷、＊鋅、＊氰化物、＊硝酸鹽氮、＊氟鹽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十九）電鍍業	＊總鉻、＊鎘、＊鎳、＊銅、＊總汞、＊鉛、＊砷、＊鋅、＊氰化物、＊硝酸鹽氮、＊氟鹽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二十）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	＊總鉻、＊鎘、＊鎳、＊銅、＊總汞、＊鉛、＊砷、＊鋅、＊氰化物、＊硝酸鹽氮、＊氟鹽、＊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二十一）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總鉻、＊鎳、＊銅、＊總汞、＊鉛、＊砷、＊鎘、＊鋅、＊氰化物、＊硝酸鹽氮、＊氟鹽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和電池製造業				
（十）農藥、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酚類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十一）石油化學業	＊油脂、＊硝酸鹽氮、＊酚類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十六）金屬基本工業	＊總鉻、＊鎘、＊鎳、＊銅、＊總汞、＊鉛、＊砷、＊鋅、＊油脂、＊硝酸鹽氮、＊氟鹽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十七）船舶解體業	＊油脂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十八）金屬表面處理業	＊總鉻、＊鎘、＊鎳、＊銅、＊總汞、＊鉛、＊砷、＊鋅、＊氰化物、＊硝酸鹽氮、＊氟鹽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十九）電鍍業	＊總鉻、＊鎘、＊鎳、＊銅、＊總汞、＊鉛、＊砷、＊鋅、＊氰化物、＊硝酸鹽氮、＊氟鹽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二十）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	＊總鉻、＊鎘、＊鎳、＊銅、＊總汞、＊鉛、＊砷、＊鋅、＊氰化物、＊硝酸鹽氮、＊氟鹽、＊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二十一）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總鉻、＊鎳、＊銅、＊總汞、＊鉛、＊砷、＊鎘、＊鋅、＊氰化物、＊硝酸鹽氮、＊氟鹽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二十四）環境檢驗測定機構	＊總汞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二十四）環境檢驗測定機構	＊總汞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三十）發電廠（註2）	＊總鉻、＊鎘、＊鎳、＊銅、＊總汞、＊鉛、＊砷、＊鋅、＊硝酸鹽氮、＊氟鹽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三十）發電廠（註2）	＊總鉻、＊鎘、＊鎳、＊銅、＊總汞、＊鉛、＊砷、＊鋅、＊硝酸鹽氮、＊氟鹽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三十一）肉品市場	＊油脂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三十一）肉品市場	＊油脂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三十三）洗車場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三十三）洗車場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三十四）清艙業	＊油脂、＊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三十四）清艙業	＊油脂、＊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三十五）實驗、檢（化）驗、研究室	＊總汞、＊鋅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三十五）實驗、檢（化）驗、研究室	＊總汞、＊鋅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四十二）食品製造業（不含醱酵業、製粉業、製糖業）	＊油脂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四十二）食品製造業（不含醱酵業、製粉業、製糖業）	＊油脂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四十三）屠宰業	油脂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四十三）屠宰業	油脂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四十六）修車廠	＊油脂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四十六）修車廠	＊油脂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四十七）遊樂園（區）	＊油脂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四十七）遊樂園（區）	＊油脂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五十五）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	1. 混合廢水	＊油脂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2. 採分流收集處理之單純泡湯廢水	—	—	—	—	—
（五十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總鉻、＊鎘、＊鎳、＊銅、＊總汞、＊鉛、＊砷、＊鋅、＊氰化物、＊硝酸鹽氮、＊氟鹽、＊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六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1. 特定物質貯存堆置場	＊總鉻、＊鎘、＊鎳、＊銅、＊總汞、＊鉛、＊砷、＊氰化物、＊硝酸鹽氮、＊氟鹽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2. 浚渫產出物（泥沙水）水質淨化處理場	—	—	—	—	—
	3. 零售式量販業	＊油脂、＊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六十二）工業區專用污水	1. 石油化學專業區	＊總鉻、＊鎘、＊鎳、＊銅、＊總汞、＊鉛、＊砷、＊鋅、＊油脂、＊氰化物、＊硝酸鹽氮、＊陰離子界面活性劑、＊酚類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二

（五十五）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	1. 混合廢水	＊油脂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2. 採分流收集處理之單純泡湯廢水	—	—	—	—	—
（五十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總鉻、＊鎘、＊鎳、＊銅、＊總汞、＊鉛、＊砷、＊鋅、＊氰化物、＊硝酸鹽氮、＊氟鹽、＊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六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1. 特定物質貯存堆置場	＊總鉻、＊鎘、＊鎳、＊銅、＊總汞、＊鉛、＊砷、＊氰化物、＊硝酸鹽氮、＊氟鹽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2. 貯油場	二	二	二	二	二
	3. 浚渫產出物（泥沙水）水質淨化處理場	—	—	—	—	—
	4. 零售式量販業	＊油脂、＊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六十二）工業區專用污水	1. 石油化學專業區	＊總鉻、＊鎘、＊鎳、＊銅、＊總汞、＊鉛、＊砷、＊鋅、＊油脂、＊氰化物、＊硝酸鹽氮、＊陰離子界面活性劑、＊酚類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下水道	2. 科學工業園區	＊總鉻、＊鎘、＊鎳、＊銅、＊總汞、＊鉛、＊砷、＊鋅、＊油脂、＊氰化物、＊硝酸鹽氮、＊氟鹽、＊陰離子界面活性劑、＊酚類				
	3. 石油化學專業區及科學工業園區以外之工業區	＊總鉻、＊鎘、＊鎳、＊銅、＊總汞、＊鉛、＊砷、＊鋅、＊油脂、＊氰化物、＊硝酸鹽氮、＊氟鹽、＊陰離子界面活性劑、＊酚類				

（三）特定水質（二）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別	項目		檢測頻率			
			原廢（污）水	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放流水		納管事業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水質（註6）
				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應設置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免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五）紙漿製造業	＊戴奧辛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八）化工業（註7）	＊硝基苯、＊三氯乙烯、＊甲醛	共同適用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下水道	2. 科學工業園區	＊總鉻、＊鎘、＊鎳、＊銅、＊總汞、＊鉛、＊砷、＊鋅、＊油脂、＊氰化物、＊硝酸鹽氮、＊氟鹽、＊陰離子界面活性劑、＊酚類				
	3. 石油化學專業區及科學工業園區以外之工業區	＊總鉻、＊鎘、＊鎳、＊銅、＊總汞、＊鉛、＊砷、＊鋅、＊油脂、＊氰化物、＊硝酸鹽氮、＊氟鹽、＊陰離子界面活性劑、＊酚類				

（三）特定水質（二）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別	項目		檢測頻率			
			原廢（污）水	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放流水		納管事業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水質（註6）
				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應設置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免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五）紙漿製造業	＊戴奧辛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八）化工業	＊硝基苯、＊三氯乙烯、＊甲醛	共同適用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溶解性錳、＊溶解性鐵、＊六價鉻、＊硼、＊錫、＊鉬	適用於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和電池製造業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鈷	適用於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和電池製造業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鉬	適用於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人造纖維製造業、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製造業、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清潔用品製造業、化妝品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和電池製造業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	適用於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人造纖維製造業、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製造業、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塗料、染料及顏料製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溶解性錳、＊溶解性鐵、＊六價鉻、＊硼、＊錫、＊鉬	適用於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和電池製造業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鈷	適用於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和電池製造業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鉬	適用於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人造纖維製造業、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製造業、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清潔用品製造業、化妝品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和電池製造業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	適用於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人造纖維製造業、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製造業、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塗料、染料及顏料製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造業、清潔用品製造業、化妝品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和電池製造業				
	＊苯、＊乙苯、＊氯乙烯、＊1,2-二氯乙烷、＊鄰苯二甲酸二甲酯(DMP)、＊鄰苯二甲酸二乙酯(DEP)、＊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鄰苯二甲酸丁基苯甲酯(BBP)、＊鄰苯二甲酸二辛酯(DNOP)、＊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	適用於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製造業、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化妝品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戴奧辛	適用於氯乙烯製造、具廢棄物焚化設施，且其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採濕式或半乾式洗滌設施處理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十）農藥、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總有機磷劑（如巴拉松、大利松、達馬松、亞素靈、一品松等）、＊總氨基甲酸鹽（如滅必蝨、加保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造業、清潔用品製造業、化妝品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和電池製造業				
	＊苯、＊乙苯、＊氯乙烯、＊1,2-二氯乙烷、＊鄰苯二甲酸二甲酯(DMP)、＊鄰苯二甲酸二乙酯(DEP)、＊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鄰苯二甲酸丁基苯甲酯(BBP)、＊鄰苯二甲酸二辛酯(DNOP)、＊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	適用於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製造業、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化妝品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戴奧辛	適用於氯乙烯製造、具廢棄物焚化設施，且其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採濕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伏、納乃得、安丹、丁基滅必蝨)、＊除草劑(丁基拉草、巴拉刈、二、四一地、拉草、滅草、嘉磷塞等)					
(十一)石油化學業	＊苯、＊乙苯	共同適用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氯乙烯、＊1,2-二氯乙烷、＊三氯甲烷、＊二氯甲烷、＊鄰苯二甲酸二甲酯(DMP)、＊鄰苯二甲酸二乙酯(DEP)、＊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鄰苯二甲酸丁基苯甲酯(BBP)、＊鄰苯二甲酸二辛酯(DNOP)、＊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	適用於石油化學基本原料製造業、石油化學中游產品製造業、石油化學下游產品製造業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戴奧辛	具廢棄物焚化設施，且其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採濕式或半乾式洗滌設施處理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十六)金屬基本工業(註7)	＊六價鉻、＊硼、＊錫、＊鉬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十八)金屬表	＊六價鉻、＊硼、＊錫、＊鉬		每年檢	每年檢測	每年檢測	每年檢

		式或半乾式洗滌設施處理				
(十)農藥、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總有機磷劑(如巴拉松、大利松、達馬松、亞素靈、一品松等)、＊總氨基甲酸鹽(如滅必蝨、加保伏、納乃得、安丹、丁基滅必蝨)、＊除草劑(丁基拉草、巴拉刈、二、四一地、拉草、滅草、嘉磷塞等)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十一)石油化學業	＊苯、＊乙苯	共同適用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氯乙烯、＊1,2-二氯乙烷、＊三氯甲烷、＊二氯甲烷、＊鄰苯二甲酸二甲酯(DMP)、＊鄰苯二甲酸二乙酯(DEP)、＊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鄰苯二甲酸丁基苯甲酯(BBP)、＊鄰苯二甲酸二辛酯(DNOP)、＊鄰苯二甲酸	適用於石油化學基本原料製造業、石油化學中游產品製造業、石油化學下游產品製造業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面處理業（註7）			測一次	一次	一次	測一次
（十九）電鍍業（註7）		＊六價鉻、＊硼、＊錫、＊鉬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二十）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註7）		＊六價鉻、＊硼、＊錫、＊鉬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二十一）印刷電路板製造業（註7）		＊六價鉻、＊硼、＊錫、＊鉬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二十六）廢棄物焚化廠或其他廢棄物處理廠（場）		＊戴奧辛(具廢棄物焚化設施，且其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採濕式或半乾式洗滌設施處理)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三十）發電廠（註2）		＊六價鉻、＊硒、＊硼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三十五）實驗、檢(化)驗、研究室		＊六價鉻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五十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註7）		＊六價鉻、＊硼、＊鎵、＊銦、＊鉬、＊錫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六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1.特定物質貯存堆置場	＊六價鉻、＊甲基汞、＊銀、＊硒、＊多氯聯苯、＊總有機磷劑（如巴拉松、大利松、達馬松、亞素靈、一品松等）、＊總氨基甲酸鹽（如滅必蝨、加保伏、納乃得、安丹、丁基滅必蝨）、＊除草劑（丁基拉草、巴拉刈、二、四－地、拉草、滅草、嘉磷塞等）、＊安殺番、＊安特靈、＊靈丹、＊飛佈達及其衍生物、＊滴滴涕及其衍生物、＊阿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二(2-乙基己基）酯(DEHP)					
	＊戴奧辛	具廢棄物焚化設施，且其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採濕式或半乾式洗滌設施處理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十六）金屬基本工業	＊六價鉻、＊硼、＊錫、＊鉬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十七）船舶解體業	二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十八）金屬表面處理業	＊六價鉻、＊硼、＊錫、＊鉬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十九）電鍍業	＊六價鉻、＊硼、＊錫、＊鉬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二十）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	＊六價鉻、＊硼、＊錫、＊鉬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二十一）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六價鉻、＊硼、＊錫、＊鉬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二十六）廢棄物焚化廠或其他廢棄物處理廠（場）	＊戴奧辛(具廢棄物焚化設施，且其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採濕式或半乾式洗滌設施處理)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三十）發電廠（註2）	＊六價鉻、＊硒、＊硼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三十五）實驗、檢(化)驗、研究室	＊六價鉻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特靈及地特靈、＊五氯酚及其鹽類、＊毒殺芬、＊五氯硝苯、＊福爾培、＊四氯丹、＊蓋普丹				
（六十二）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	1.石油化學專業區	＊六價鉻、＊硼、＊錫、＊鉬、＊苯、＊乙苯、＊氯乙烯、＊1,2-二氯乙烷、＊三氯甲烷、＊二氯甲烷、＊鄰苯二甲酸二甲酯(DMP)、＊鄰苯二甲酸二乙酯(DEP)、＊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鄰苯二甲酸丁基苯甲酯(BBP)、＊鄰苯二甲酸二辛酯(DNOP)、＊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硝基苯、＊三氯乙烯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二
	2.科學工業園區	＊六價鉻、＊硼、＊錫、＊鎵、＊銦、＊鉬				
	3.石油化學專業區及科學工業園區以外之工業區	＊六價鉻、＊硼、＊錫、＊鎵、＊銦、＊鉬				

（五十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六價鉻、＊硼、＊鎵、＊銦、＊鉬、＊錫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六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1.特定物質貯存堆置場	＊六價鉻、＊甲基汞、＊銀、＊硒、＊多氯聯苯、＊總有機磷劑（如巴拉松、大利松、達馬松、亞素靈、一品松等）、＊總氨基甲酸鹽（如滅必蝨、加保伏、納乃得、安丹、丁基滅必蝨）、＊除草劑（丁基拉草、巴拉刈、二、四一地、拉草、滅草、嘉磷塞等）、＊安殺番、＊安特靈、＊靈丹、＊飛佈達及其衍生物、＊滴滴涕及其衍生物、＊阿特靈及地特靈、＊五氯酚及其鹽類、＊毒殺芬、＊五氯硝苯、＊福爾培、＊四氯丹、＊蓋普丹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六十二）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	1.石油化學專業區	＊六價鉻、＊硼、＊錫、＊鉬、＊苯、＊乙苯、＊氯乙烯、＊1,2-二氯乙烷、＊三氯甲烷、＊二氯甲烷、＊鄰苯二甲酸二甲酯(DMP)、＊鄰苯二甲酸二乙酯(DEP)、＊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鄰苯二甲酸丁基苯甲酯(BBP)、＊鄰苯二甲酸二辛酯(DNOP)、＊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硝基苯、＊三氯乙烯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2.科學工業園區	＊六價鉻、＊硼、＊錫、＊鎵、＊銦、＊鉬				

二、採行土壤處理或以海放管排放廢（污）水於海洋

水措方式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別	水質申報項目	檢測頻率
土壤處理	排放於土壤之水質	畜牧業、動物園、製糖業、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總氮、鈉吸著比。銅、鋅（畜牧業適用）	每三個月一次
	土壤監測		氫離子濃度指數、銅、鋅、土壤飽和萃取液導電度、＊砷、＊鎘、＊鉻、＊總汞、＊鎳、＊鉛、＊總氮	每年一次
	地下水監測		氫離子濃度指數、氨氮、硝酸鹽氮、總磷、導電度、＊砷、＊鎘、＊鉻、＊銅、＊鉛、＊鋅、＊鐵、＊錳、＊總硬度、＊總溶解固體物、＊硫酸鹽、＊總有機碳	每六個月一次
以海放管排放廢（污）	排放廢（污）水於海洋之水質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依原廢（污）水及放流水水質申報項目內容辦理	
	海域環境監測		1.海水：依原廢（污）水及放流水水質申報項目內容辦理；另應申報溶氧、油脂、沉降固體量、重金屬、酚類、總有機碳、總磷、總氮 2.沉積物：總有機碳、重金屬 3.貝類：累積性重金屬、碳氫化合物、	每三個月一次

	3.石油化學專業區及科學工業園區以外之工業區	＊六價鉻、＊硼、＊錫、＊鎵、＊銦、＊鉬			

二、採行土壤處理或以海放管排放廢（污）水於海洋

水措方式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別	水質申報項目	檢測頻率
土壤處理	排放於土壤之水質	畜牧業、動物園、製糖業、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總氮、鈉吸著比。銅、鋅（畜牧業適用）	每三個月一次
	土壤監測		氫離子濃度指數、銅、鋅、土壤飽和萃取液導電度、＊砷、＊鎘、＊鉻、＊總汞、＊鎳、＊鉛、＊總氮	每年一次
	地下水監測		氫離子濃度指數、氨氮、硝酸鹽氮、總磷、導電度、＊砷、＊鎘、＊鉻、＊銅、＊鉛、＊鋅、＊鐵、＊錳、＊總硬度、＊總溶解固體物、＊硫酸鹽、＊總有機碳	每六個月一次
以海放管排放廢（	排放廢（污）水於海洋之水質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依原廢（污）水及放流水水質申報項目內容辦理	
	海域環境監測		1.海水：依原廢（污）水及放流水水質申報項目內容辦理；另應申報溶氧、油脂、沉降固體量、重金屬、酚類、總有機碳、總磷、總氮	每三個月一次

水於海洋			農藥 4.海洋生物底棲生物：魚類、大型無脊椎動物、浮游生物（含基礎生產力）	

註 1.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製程及廢（污）水處理程序中，不使用且不產出“＊”之應申報之水質項目，或其檢測結果低於檢測方法偵測極限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免檢測申報該項目。特定水質（二）總有機磷劑、總氨基甲酸鹽和除草劑之各化合物如符合前述免檢測申報條件，得個別申請免檢測申報各該化合物。

註 2.以海水冷卻之溫排水，其進、出水口得僅申報水溫。

註 3.發電廠及海水淡化廠總餘氯適用放流水鹽度小於十 psu（Practical salinity scale）。氯生成氧化物適用放流水鹽度大於等於十 psu（Practical salinity scale），應以氯生成氧化物檢測方法檢測。

註 4.免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每年檢測一次原廢（污）水及放流水水質。

註 5.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一（一）原廢（污）水及放流水之一般水質項目應增加檢測氨氮及正磷酸鹽。

註 6.下水道管理機關（構）有增加檢測頻率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註 7.本附表一、原廢（污）水及放流水水質之檢測申報項目係以放流水標準所定項目為基準；各水質項目之檢測申報對象除經主管機關依第八十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指定者外，應以放流水標準管制之對象為之。

污）水於海洋			2.沉積物：總有機碳、重金屬 3.貝類：累積性重金屬、碳氫化合物、農藥 4.海洋生物底棲生物：魚類、大型無脊椎動物、浮游生物（含基礎生產力）	

註 1.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製程及廢（污）水處理程序中，不使用且不產出“＊”之應申報之水質項目，或其檢測結果低於檢測方法偵測極限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免檢測申報該項目。

註 2.以海水冷卻之溫排水，其進、出水口得僅申報水溫。

註 3.發電廠及海水淡化廠總餘氯適用放流水鹽度小於十 psu（Practical salinity scale）。氯生成氧化物適用放流水鹽度大於等於十 psu(Practical salinity scale)，應以氯生成氧化物檢測方法檢測。但氯生成氧化物檢測方法未公告前仍以總餘氯檢測方法檢測。

註 4.免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每年檢測一次原廢（污）水及放流水水質。

註 5.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一（一）原廢（污）水及放流水之一般水質項目應增加檢測氨氮及正磷酸鹽。

註 6：下水道管理機關（構）有增加檢測頻率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四十九條之十二附表五修正草案對照表

<table>
<tr><th>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td>附表五、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或污泥之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table>
<tr><th>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別</th><th>規模</th><th>最佳可行控制技術</th></tr>
<tr><td>造紙業、食品製造業、醱酵業和石油化學業</td><td>廢（污）水化學需氧量濃度二千毫克/公升以上且核准排放或納管水量一千立方公尺/日，或化學需氧量有機負荷每日二公噸以上</td><td>廢（污）水納入厭氧處理單元，其所產生之沼氣收集、處理或利用</td></tr>
<tr><td>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td><td>設計處理水量三萬立方公尺/日以上者</td><td>污泥厭氧消化處理，其所產生之沼氣收集、處理或利用</td></tr>
</table></td><td></td><td>一、本附表新增。
二、理由同第四十九條之十二說明二。</td></tr>
</table>

第八十四條之三附表六修正草案對照表

附表六、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檢測申報新興關注項目及頻率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新興關注項目		檢測頻率及施行日期		放流水數值（毫克/公升）
			檢測頻率	施行日期	
一、醫院、醫事機構：適用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醫學中心、核准排放水量每日一千立方公尺以上之醫院。 二、適用於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醫學中心、核准排放水量每日一千立方公尺以上之醫院納管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藥物	乙醯胺酚	原廢（污）水及放流水每年檢測一次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一日	4.2
		環丙沙星			0.0017
		磺胺甲噁唑			0.0031
		紅黴素			0.009
		克拉黴素			0.00095
		17 β-雌二醇			0.0035
		頭孢他啶	原廢（污）水及放流水每年檢測一次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	0.0022
		二甲雙胍			7.8
		氧氟沙星(歐弗洒欣)			0.002
一、科學工業園區和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二、廢水排放至地面水體且製程有使用光阻劑之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	全氟化物	全氟辛烷磺酸	原廢（污）水及放流水每年檢測一次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一日	0.00012

一、本附表新增。
二、理由同第八十四條之三說明二及說明三。

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三、廢水排放至地面水體且製程有使用鉻霧抑制劑之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 四、廢水排放至地面水體且製程有使用撥/潑水劑或具撥/潑水效能化學品之印染整理業、紡織業、製革業、造紙業、化工業。		全氟辛酸			0.0017		
		全氟己烷磺酸			0.0021		

註 1：新興關注項目有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檢測方法者，優先依其檢測方法；未訂定檢測方法者，依序採用下列來源之檢測方法：

（一）美國環境保護署公告方法（USEPA）。

（二）美國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之檢測方法（NIOSH）。

（三）美國公共衛生協會之水質及廢水標準方法（APHA）。

（四）日本工業規格協會之日本工業標準（JIS）。

（五）美國材料試驗協會之方法（ASTM）。

（六）國際公定分析化學家協會之標準方法（AOAC）。

（七）國際標準組織之標準測定方法（ISO）。

（八）歐盟認可之檢測方法。

註 2：新興關注項目檢測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檢驗測定機構辦理。但檢測項目無檢驗測定機構認證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由學術研究機構為之。